

容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0年3月15日在容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覃广雄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2009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和2010年的工作意见，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09年工作情况

2009年，容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四保”目标，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面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容县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突出抓好各项业务工作，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突出打击刑事犯罪。牢固树立正确的稳定观，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严厉打击各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刑事犯罪活动。共受理提请批捕案件308件457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80 件 411 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 233 件 345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208 件 304 人，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突出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充分发挥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作用，重点做好民生工程建设、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项目实施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共到有关单位举行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 26 次，向有关单位发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 13 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职务犯罪的防控治理，促进廉政文化建设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同时，对一些群众反映较为强烈、危害民生民利的腐败问题也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各种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17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7 件 16 人、渎职侵权案件 1 件 1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00 多万元，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突出抓好诉讼监督。刑事立案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22 件 38 人，监督立案后已批准逮捕 22 人，法院审理后已作有罪判决 22 人；侦查活动监督纠正漏捕 5 件 6 人、纠正漏诉 9 件 9 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 件 7 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以开展看守所监管执法专项检查为载体，切实加强对违法减刑、假释、取保候审、监外执行的监督，避免罪犯逃避刑罚执行、脱管漏管，并对久押不决案件进行清理纠正，纠防超期羁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共受理申诉案件 16 件，审查处理 16 件，立案 5 件，立案后提请抗诉 3 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并被法院采纳 12 件。

二、全面开展各项专项监督工作，增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效

深入开展查办涉农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紧紧抓住涉及民生民利的环节和领域，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共立案侦查涉农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15 人，占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总数的 75% 和 88.24%，切实保障农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投入和农业补贴款项的规范使用，促进各项支农强农惠农政策的有效实施。

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非法传销、制假售假等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继续深化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共批准逮捕非法传销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21 件 32 人，立案侦查商业贿赂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全力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的公平、安全和稳定。

深入开展涉检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坚持把执法办案与化解矛盾结合起来，切实加强涉检信访工作，妥善处理关乎民生的信访事项，积极做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防控工作，共受理群众举报、控告、申诉 89 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 112 件，对群众信访事项依法解决，全年没有涉检重信重访、越级上访案件发生。

三、坚持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出发，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主动服务工作大局，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年”活动。以把脉企业需求为目的，由正、副检察长带队深入近 10 家经济管理部门、骨干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的突出问题，广泛征求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以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

最佳切入点和结合点，并确定容县电力公司为检察长服务企业联系点，调整和充实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协助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使得该公司在电网改造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层干部竞争上岗、重大物资采购等环节均邀请我院派人进行现场监督，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长治久安。紧密结合检察职能，坚持严打、严防、严管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依法妥善处理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哄抢等“民转刑”案件，继续抽派 2 名检察人员担任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全力推动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做到执行法律和执行政策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尺度，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促进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全面落实，其中对可捕可不捕的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 27 件 44 人，对可诉可不诉的依法不诉 4 件 4 人。同时，依法扩大简易程序适用，健全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和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当事人达成和解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和对初犯、偶犯、过失犯适当从宽处理的机制。

五、围绕维护和促进公平正义，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抓手，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根据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

会精神，着力解决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和党性不强、作风不正、执行党纪政纪不严的存在的问题，全面加强思想作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执法作风建设，为深入推进法律监督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和公平正义夯实思想政治基础。

以提高执法公信力为目的，切实抓好“三项检查”工作。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扣押冻结款物专项检查和看守所监管执法专项检查等“三项专项检查”工作，由于做到案件不彻查、原因不查明、问题不解决、整改不落实、机制不完善的“五不放过”地开展各项检查，“三项专项检查”均顺利通过了上级检察机关的检查验收。

以正确行使检察权为根本，切实抓好执法规范化建设。紧密结合自身实际，以有关案件为教训，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年活动，紧紧围绕容易发生执法不严、不公、不廉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执法办案、队伍建设、机关管理、检务保障等方面规章制度 30 多项，严把案件的初查立案关、不捕关、不诉关和变更强制措施关，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保证执法办案工作的程序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检察工作在服务大局中稳步推进，健康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全面审视和认真分析一年来的工作，也存在着服务能力不够高、执法为民意识不够强、队伍建设不够优、工作机制不够顺等问题和不足，特别是服务发展思想不够重视，业务工作发展不够平衡，执法办案工作不够重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公正、文明、

规范执法的自觉性仍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的存在，有待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克服和解决。

2010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夺取应对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的关键之年。紧紧围绕“四保”目标，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优良的司法服务和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检察机关责无旁贷，责任重大。结合容县的实际，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把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统一起来，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案件办理主动向县委请示汇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积极争取县政府、县政协的支持，为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执法条件。

二、把贯彻落实“一个决定、四个配套文件”作为做好检察工作的出发点。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的决定》和“四个配套文件”的目标要求，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始终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努力做到解放思想有新突破，改进工作有新举措，服务大局有新提高，推进工作有新成效，为创建社会和谐稳

定模范发挥积极作用。

三、把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主动服务第一要务，切实履行第一责任，高度重视和着力解决检察环节服务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和落实检察机关服务发展的措施，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为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把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作为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的重要载体。以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等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把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治策之本，把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作为发挥检察职能的拓展之举，把大力加强公正廉洁执法作为提升执法公信力的关键所在，并注重处理好三项重点工作与打击犯罪的关系，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关系，与开展诉讼监督的关系，把三项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将三项重点工作体现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进步。

五、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根本途径。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办好各种案件，以执法办案成效作为衡量和检验检察工作的主要标准，重点抓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各项工作，并严格掌握法律政策，正确处理执法办案与服务大局、执法办案与强化监督、办案力度与办案效果的关系，确保执法办案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六、把抓好“三个强化”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着力点。

始终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根本任务，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始终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战略任务常抓不懈，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决心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的支持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争取各项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取得新的成效，为容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优良的司法服务和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